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公司秘書變更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黃東風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由於黃先生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本公司明白到公司秘書於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公司法方面。有見及此，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佟達釗先生(「**佟先生**」)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為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佟先生將協助黃先生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

驗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為期三年。此後，本公司將另行評估黃先生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責之能力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以釐定委任黃先生為公司秘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規定；及

- (b) 本公司將為黃先生提供充分培訓，包括出席相關外部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之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並已獲授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保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建常先生、高德柱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